

第二十二期 野外 月刊目錄

嘉道理農場內之「四柱擎天」	司馬龍攝…封面
野外之聲	梁一程…封面裡
在野論說	一心…4
專題介紹	
有關郊野的香港法例簡介	資料室…6
香港的廟宇—西貢天后廟、協天宮…清逸	8
九龍公園內興建雀鳥飼養所	新聞處稿…11
郊野公園	
香港仔、大潭郊野公園開幕禮	本刊記者…6
國家公園、郊野公園、英國的、香港的	
李君聰	12
第八個郊野公園—船灣	新聞處稿…16
野外月刊一九七七年精裝合訂本訂購單	18
隨筆	
有所思居隨筆	何乃匡…19
從「馬鞍山事件」說起	得其…20
十二月份各旅行隊活動程序	22
露營、登山	
西貢半島山鄉嶂上導遊	資料室…25
石屋山登遊路線及營地分佈圖	資料室…26
野外信箱	本刊…28
古籍輿圖	
屯門叢談	梁廣漢…30
野外知識	
崎嶇山區郊野規則	資料室…32
八爪背囊用途簡介	李衍坤…33
攀石	
岩登術語漫論	黃英邦…34
野外風光	
香港羣山譜—港東三山(上)	易虎…36
港南嶼影—橫瀾與宋菴	陸尚恒…40
旅行隊介紹	
香港境內旅行的先驅—「庸社行友」	本刊記者…45
本刊十二月份「讀者、作者、編者交誼活動」	49

永安公司露營用品

永安百貨有限公司體育部，具有大小露營帳幕，各種睡袋，背囊，水壺，野餐用品及爐具，兼有各款行路計，溫度計及指南針等均備，歡迎參觀選購！

旅行、遠足、露營、晨運、游泳、釣魚、野餐，各項用品永安公司均有發售。

我們在半山區——野外的邊緣「面壁」了一個時期，今天又回到與大家更接近的地方，那是灣仔的心臟區——天樂里三——五號僑康大廈三樓B座。天樂里是港九公共交通的中匯點，從港九大部份的地區都有直接的公共交通工具駛經該處。

「基地」的範圍並不大，但足夠我們大展拳腳，同時更設立了一個「野外服務中心」，為廣大的讀者和行友提供更直接的服務，歡迎大家來電或駕臨垂詢一切與野外活動有關的問題或一切與我們有關的事務。假如你需要參考一些野外資料，要翻閱一些古籍，要看一些香港的今古地圖，要了解一些地理環境，要選擇一處郊遊勝地，要策劃一條旅行路線，請到「野外」的基地來吧，我們的聯絡電話是五七三四二三七至八，我們稍後還會另外要裝一個專為讀者服務的熱線電話。

急事

親愛的讀者，假若你安排了一次旅行，目的地是新娘潭，不論是以它為起步點或終點，又或是整日留在原地的重點，不錯，新娘潭算得上是一處郊遊勝地，交通方便，泊車大致不成問題，售賣雪糕汽水，鹹味生果等零食的小販也不少，警車經常穿梭巡邏，稍遠的湖邊還設有臨時警崗，治安方面不成問題，四周是青山翠谷，有懸崖飛瀑，也有「清」溪流水，有燒烤爐，更有可供遮陽避雨的觀景亭，相信有關方面為建設和美化此一地區已花了不少精神，金錢和時間，說不定也曾邀請專家來策劃一番，但為什麼却缺少了一個任何人都急切需要的

「野外」已建立了「基地」

野
外
之
聲

地方——廁所？

據我們所了解，基於衛生問題，在集水區範圍內是不適宜建廁所的，祇可利用能夠移動和清理的科學廁（例如在金山郊野公園的那一種），但所費甚巨，因此未能普及。那麼，人有三急的時候怎辦呢？答案有二，一是抱着「百忍成金」的精神，留待回家或是歸途中沿途「搜索」公廁；二是跑到十五分鐘步程以外的烏蛟田村去借個方便。不過，儘管你的排洩物到頭來還不是和村中的豬屎、牛尿和污水一同流入淡水湖中，但如此一來却是「合法」的解決辦法。

另一件急事

西貢大網仔風光如畫，山林泉石皆美，為西貢半島郊遊之主要集散地之一，假日途經此地或特意來遊者數以萬計，至於「急」事問題，這裡的環境比新娘潭好了一點點，就在益民橋邊有一間面積不足八十呎的公廁（單指男廁而言）。假若一個為數四百人的旅行隊到達大網仔（若在早上九時許，一千人同時到達也不為奇），在起步之前首先要「減輕體重」的話，那麼請排隊輪候吧，我們試算一算，暫擬以四人同時進出該「迷你」公廁，每次需時一分鐘，那麼全體所需時間便是一百分鐘，這段時間剛好環遊大網仔谷一匝，如此情況下去「服從自然的呼喚」（OBEDIENCE THE CALL OF NATURE）應屬違反自然。

非不能也、實不為也？

大網仔已有現成的廁所，那麼要把它擴充相信問題不會很大。其次，在「集水區」內興建公廁的困難當真無法克服嗎？大家應該記得，在北潭坳郊野公園管理站內有兩間設備齊全，整潔美觀的抽水馬桶式廁所，而在該站的東西兩旁均有溪澗，其一經糞箕築引水道，其二經鯉魚湖抽水站，相信是殊途同注萬宜水庫。

在野

我們的最高境界

「千景堂隨筆」曾指出過「我們的最高境界」，匆匆已逾十年了。

其言曰：

我們（當然是指遠足者，野外愛好者）的最高境界是什麼呢？

我認為從前潘次耕先生給「徐霞客遊記」作序，其中有幾句話，就是我們所追求的最高的境界：

途窮不憂，行誤不悔，暝則寢樹石之間，飢則啖草木之實

，不避風雨，不憚虎狼，不計程期，不求伴侶，以性靈遊

，以無命遊；亘古以來，一人而已。

有一次，從樟樹灘繞經古道返大埔尾，其中有一小段，因雨後略有淺水漫過路面，大家都走得極感興趣，但領隊的却給其中一個五十

歲左右的「男未老」惡罵了一頓，說這樣的路也帶他行。又有一次，

在某離島，作領隊的，眼見有一二人是「未合格」的，上一小松崗，特意選走其坡度極低的一面，來「就」此一二人，只因蔓草掩徑，走

起來有少許不方便，也給其中一位罵了。領隊的說：「沒有你，我們早就從右邊陡坡急登的了，此刻特意繞道將就，還是逃不過你的惡言，到底你憑什麼來參加我們的呢？」

這也不去說了，居然有些年青的、女的，穿上高跟鞋，人去，她亦去，只從九担珠過「美女照鏡」，她已晉入「半劉姥姥」狀態了，大隊從望頭石下行入苗田，她已全面「劉姥姥」狀態了。本來好好的一個少女，怎麼變成老大婆來了呢？

筆者七年前偶遊南韓，在漢城市內漫步，忽見小學生上學，除書包外，每人另有一手提袋，此手提袋內藏何物，用意何在，未明。因好奇跟他們「上學」去。但見一入校門，他們都將手提袋打開，取出

「便鞋」穿著（此便鞋很像是薄的布鞋或膠底鞋或膠拖，作者到現在已記得模糊，幸而到漢城旅遊順便去複看並不難，在此也可查問韓人）。啊，好了，我明白了，原來手撫的是另一對鞋。稽南韓學生的用意，大概粗鞋在校外著（以免粗鞋損害課室的地板），此點在香港未曾辦得到。

奉勸要扮靚或醉心於高跟鞋的少女們，為免延誤，妨礙旅行大隊在野外的行進，請你在參加之時，多帶一雙「粗鞋」，用意是：粗鞋「劉姥姥」談最高境界，那就不至於對蠻彈琴了。

誰可以言遊

提起「徐霞客遊記」，筆者藏有早年在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丁文江校輯本，相信這是較佳的版本，書內附有丁輯的「徐霞客年譜」。

筆者昔年負笈江南，一向喜歡看見報上有書目廣告，更喜歡搜集新書廣告上為介紹此書而特寫的長篇或短言，記得某書局為它出版的徐霞客遊記，竟然寫出如下的一大段，以作廣告，可與上文潘次耕的說話等量齊觀：

案頭置此

如朝夕晤名山水於几席之間

徐宏祖平生胼胝竭蹶，歷數萬里，衝風雨，觸寒暑者，垂三十年。其所記遊蹟，計日按程，鑿鑿有稽。文辭繁委，要為道所親歷，不失質實詳密之肺。而形容物態，摹繪情景時，復雅麗自賞，足移人情。霞客之遊山水也，章亥之所未經，酈道元之所未注，禹糧穆駿之所未歷，盧遂昌寓之所未逢，而宏祖一樸一笠，乃饒為之。其升降於危崖絕壁，搜探於蛇龍窟宅，亘古人跡未到之區，不惜捐軀命，多方竭慮以赴之。如宏祖者，誠可以言遊矣。

綠竹青青

少時讀書廣雅書院，院園廣袤以頃計。院內樓台亭榭，曲橋荷池

，木石假山，竹叢尤美。凡竹皆巨碩而高，竹身深黃，間有綠色條紋

，童心猶在，老而彌堅，一是野外愛好者，若能得讀此一書，則對於境內山野植物的研究，更能培養起歷久不磨的，於社會絕對有益的興趣來。

（一心）

編者按：一心先生本期原定稿尚有分題數則：談大城石洞，從朱志耘先生談「大帽山迷踪事件」所引起的話；評「城門郊野公園一小冊子」，創紀錄「南蛇尖迷踪兩晝夜」談奇。——因作者正在遷移書房，千頭萬緒，無暇限期稿，不得已，且待下期續完。

匯賢威書專

上課時間任選即寄

擅寫中英文招牌大字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〇七號三樓
電話：五二七九六三九

其第一集「綠竹青青」已經出版。

筆者長期以來就認為退休了的，年紀老成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假如我能夠退休，光是把自己拍下來的底片整理一下，就要三年，不要說其他了。有些人害怕退休，認為無「班」可上，就在家裏悶死，

今年高齡已達七十七的何瑞榮老先生，老當益壯，居修篁山房，發奮編著「竹類叢刊」共八集：

- 第一集 緑竹青青
- 第二集 竹之品種
- 第三集 竹材用途
- 第四集 竹筍雜談
- 第五集 竹材造紙
- 第六集 竹與文藝
- 第七集 竹入詩畫
- 第八集 中西學名

野外活動愛好者的「後花園」

香港仔郊野公園開幕

黎明——晨運

日間——遊覽

晚上——燒烤

香港仔及大潭兩個郊野公園已於十一月廿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式開幕啓用，喜愛野外活動之郊遊人士今後又可從另一角度欣賞該公園之園林勝景及自然景物，出席是日在香港仔管理站舉行之開幕禮之嘉賓衆多，包括郊野公園委員會之成員、街坊首長及各政府機關代表，由漁農處長兼郊野公園管理局局長李國士主禮，並與香港仔街坊會主席方樹泉先生為醒獅點睛。開幕儀式隆重，首由李處長致詞，繼為醒獅點睛、醒獅表演，參觀管理站建築物及鋸木示範，儀式完畢後並設茶會招待嘉賓。以下為李處長在開幕禮中致詞之全文譯本：各位嘉賓：

首先，本人歡迎各位蒞臨今日之儀式，同慶港島首兩個憲定郊野公園正式揭幕。兩公園之闢設，誠港島一大盛事，蓋其位置適中，方便各區人士前來要玩。於此得睹本島各區代表、街坊會首長及晨運團體負責人之洪範，本人尤覺高興。

如衆所知，過去數年來前往郊區憩息遊樂之本港人士不斷增加，自一九七〇年本處在城門區首次試辦郊野公園以還，郊遊人士更衆。事實上，以數字而論，一九七〇年紛紛前往本處轄下之郊野公園地區遊玩者共計五十萬「遊人日」，而前十二個月內則遞增至二百五十萬「遊人日」。吾人預料在未來四年內，每年之「遊人日」均會增長約百份之十。該項估計仍然十分保守，隨著各種公園設施之增添以及日見暢順之交通，郊野公園遊人將見大幅度之躍增。

本處員屬有鑑於公眾人士對郊遊之濃厚興趣，多年來均實行若干程度之管理及添設各式各樣之康樂設施，尤其致力保存植林區及引水區等地。一九七六年立法局通過郊野公園條例，可說是一項重大之決策。該條例認定劃出若干官地作居民目前或將來康樂場所之重要性，並期望該等地點得以永久保存不變。至一九七七年中，政府又宣佈實行一項四年重點計劃，盡量在各區闢設郊野公園。此項頒令不啻為另一項大突破。港督於十一月間在立法局開

尚有郊野公園開幕禮圖片刊第30頁

香港仔郊野公園開幕

黎明——晨運

日間——遊覽

晚上——燒烤

香港仔及大潭兩個郊野公園已於十一月廿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式開幕啓用，喜愛野外活動之郊遊人士今後又可從另一角度欣賞該公園之園林勝景及自然景物，出席是日在香港仔管理站舉行之開幕禮之嘉賓衆多，包括郊野公園委員會之成員、街坊首長及各政府機關代表，由漁農處長兼郊野公園管理局局長李國士主禮，並與香港仔街坊會主席方樹泉先生為醒獅點睛。開幕儀式隆重，首由李處長致詞，繼為醒獅點睛、醒獅表演，參觀管理站建築物及鋸木示範，儀式完畢後並設茶會招待嘉賓。以下為李處長在開幕禮中致詞之全文譯本：各位嘉賓：

首先，本人歡迎各位蒞臨今日之儀式，同慶港島首兩個憲定郊野公園正式揭幕。兩公園之闢設，誠港島一大盛事，蓋其位置適中，方便各區人士前來要玩。於此得睹本島各區代表、街坊會首長及晨運團體負責人之洪範，本人尤覺高興。

如衆所知，過去數年來前往郊區憩息遊樂之本港人士不斷增加，自一九七〇年本處在城門區首次試辦郊野公園以還，郊遊人士更衆。事實上，以數字而論，一九七〇年紛紛前往本處轄下之郊野公園地區遊玩者共計五十萬「遊人日」，而前十二個月內則遞增至二百五十萬「遊人日」。吾人預料在未來四年內，每年之「遊人日」均會增長約百份之十。該項估計仍然十分保守，隨著各種公園設施之增添以及日見暢順之交通，郊野公園遊人將見大幅度之躍增。

本處員屬有鑑於公眾人士對郊遊之濃厚興趣，多年來均實行若干程度之管理及添設各式各樣之康樂設施，尤其致力保存植林區及引水區等地。一九七六年立法局通過郊野公園條例，可說是一項重大之決策。該條例認定劃出若干官地作居民目前或將來康樂場所之重要性，並期望該等地點得以永久保存不變。至一九七七年中，政府又宣佈實行一項四年重點計劃，盡量在各區闢設郊野公園。此項頒令不啻為另一項大突破。港督於十一月間在立法局開

尚有郊野公園開幕禮圖片刊第30頁

有關郊野的香港法例簡介

(下)

(一九七七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摘錄)

林務及郊野法例 (FORESTS AND COUN-

TRY SIDE ORDINANCE) —— 這個法例遠在一九三

七年便訂立好，一九七四年修訂過。在本港還

沒有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設立以前，這法例

是適用於全港的郊野、野生林區及政府的植林

區 (PLANTATION) 的，但在目前有了郊野公園

後，這個法例與郊野公園的法例及規例仍有相

輔的作用。法例強調在林區或曠野中生火是絕

對禁止的，此外也有提及在林區內除得許可外

不得割草、剷草皮、採花、摘葉等等，違者最

高罰款二千元及入獄一年。

水務法例 (WATERWORKS ORDINANCE)

—— 這個法例在一九七四年修訂過，法例的第四部份有幾個條款是和郊遊人士 (尤其是進入集水區域或水塘區域內的遊人) 有關的，例如任何人不得在引水道、水塘或集水區域內的溪澗中沐浴、洗濯或拋擲廢物，另外在集水區內造墳、紮營也受到這個法例的管制。郊遊人士或行友們都會在某些山野或集水區域內看到一些由有關當局所豎立的告示牌 (中英文並列)，告示便引用了林務及郊野法例和水務法例其中的章節，列明了如果市民在林區與引水區內有下列行為是會被拘捕並重罰的：

(一) 生火

(二) 露營

(三) 斷伐及傷害林木

(四) 未得許可証，擅行釣魚

(五) 隨地棄置廢物而不放進垃圾桶內

(六) 沐浴、洗濯、嬉水或將物件拋入水中

告示最後提醒遊人一請遵守此條條例，否

則此地區將再予封閉」。資深行友們和老香港都會記得在五〇年代香港的水塘區和某些山野都會是禁區和不開放的，但那時的封閉是基於政治上和軍事上的理由，若將來的可能再予封閉便會是無公德心或不小心的郊遊人士所咎由自取了。

古物及古蹟法例 (一九七一) (ANTI-

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 法

例內的古物和古蹟定義是指一切在一八〇〇年以前由人工所造成任何物品，建築物或建築

遺跡 (不論會否在一七九九年之後加以重修或改革) 或化石等。此外，凡經有關當局 (在市

區為民政司，在新界則為新界政務司) 認為真

有歷史或考古價值而為公眾所重視的地方、建

築物或建築遺址，有關當局在與特別設立的委

員會商討後，得呈港督宣佈為古蹟。

這法例又規定任何人不得毀壞古蹟，並且凡在這法例生效後 (即一九七一年) 始在本區為民政司，在新界則為新界政務司) 認為真有歷史或考古價值而為公眾所重視的地方、建築物或建築遺址，有關當局在與特別設立的委員會商討後，得呈港督宣佈為古蹟。

讀者們都會記得今年三月在西貢萬宜水庫

曾發現了一艘明代古船的殘骸，今年十月十三日在屯門又會掘出一個晚唐的「魂瓶」，這都

會由政府當局根據這個法例予以管制和保存的

。所以當我們郊遊時而發覺到像蒲台島的雷紋

石刻受到了一些惡意的破壞或塗污時都應感到這些古蹟確需要一些法例來加以管制和保護的

。又當我們在郊野中萬一發現或發掘到一些古

石刻或古代文物時，也應通知有關當局而不能

所有權屬於政府，除非當局宣佈放棄，則物歸原主。

這法例又規定任何人不得毀壞古蹟，並且凡在這法例生效後 (即一九七一年) 始在本區為民政司，在新界則為新界政務司) 認為真有歷史或考古價值而為公眾所重視的地方、建築物或建築遺址，有關當局在與特別設立的委員會商討後，得呈港督宣佈為古蹟。

這法例又規定任何人不得毀壞古蹟，並且凡在這法例生效後 (即一九七一年) 始在本區為民政司，在新界則為新界政務司) 認為真有歷史或考古價值而為公眾所